

台山市都斛镇文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按照文体服务中心建设的要求进行配套升级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建、钢结构、室外园建、电气工程及通风空调、消防工程、弱电工程等。包括结构加固、拆除，地面、楼面、墙面、天花板、防水、门窗、空调、电气、弱电、通风等工程的设计，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技术交底、变更答疑等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，以下简称“收费标准”），结合市场价调节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“收费标准”内插法计取，本项目暂定费用为17.1925万元，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%-20%，最终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。

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
2026年5月28日